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 18 家调整为 19 家（剔除 5 家补充 6 家），其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对标企业中的 5 家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适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批准将这 5 家企业调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对标企业名单，同时批准补充纳入 6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同行业企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

董事会同时批准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分红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和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